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展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决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决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739,2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8.85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101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42,195,437.0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288,549.27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288,549.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38,476,324.8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85,187,775.56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19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0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

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美元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下属成员企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勤万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鉴证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英文全称由“Guangdong Homa Appliances Co., Ltd.”变更为

“Guangdong Homa Group Co.,Ltd.”，公司根据前述变更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